

#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59.63 元/股
-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 一、回购方案概述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28,148 股后的 106,971,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 13,371,48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1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11 月 11 日。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3,371,481.50 元÷108,000,000 股×10=1.23810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 0.12381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初始价格上限为 60.00 元/股，因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已由 60.00 元/股调整至 59.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次 2024 年中期权益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 59.75 元/股调整至 59.63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59.75 元/股-0.1238100 元/股≈59.63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